

三期货运区海关配套建设项目设 计实施一体化项目（第二次）

招标公告



招 标 人：广东省机场集团物流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中捷通信有限公司

____年____月

三期货运区海关配套建设项目设计实施一体化项目（第二次）招标公告

一、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为三期货运区海关配套建设项目设计实施一体化项目（第二次），
招标人为广东省机场集团物流有限公司，资金来自企业自筹，出资比为100%。
该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进行公开招标。

二、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1、项目名称：三期货运区海关配套建设项目设计实施一体化项目（第二次）

2、项目编号：详见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3、项目概况

（1）项目目的：本项目根据白云机场三期扩建工程东西货运区规划定位，结合三期建设情况，完成东区国际 2 号货站（建筑面积约 15 万 m^2 ）、西区国际 3 号货站（建筑面积约 3.5 万 m^2 ）海关监管设施配套建设工作、海关监管作业场所规划咨询并取得海关相关作业场所企业注册登记证书，如期满足两个国际货站投运要求。

（2）承包方式：本项目采用设计实施一体化（EPC）模式发包。投标人应以项目目的为总目标，完成包括但不限于项目管理、规划、设计、造价、协调、施工、采购、制造、供货、安装、系统对接、调试、培训、试运行、资料制作、海关监管作业场所规划咨询并取得海关相关作业场所企业注册登记证书（场所类型至少应涵盖航空运输类海关监管作业场所、快递类海关监管作业场所，且包含功能须满足航空运输国际货站业务开展需要）等，确保项目建设与项目目的相匹配。保证安全，保证工期，保证质量，保证验收。

（3）标段划分：本项目不划分标段。

（4）项目地点：广东省广州市广州白云国际机场东货运区、西货运区。

（5）项目总工期：本项目总工期 105 个日历天，自招标人书面下达启动指令起至项目最终验收为止，包含设计、实施、海关监管作业场所规划咨询并取得海关相关作业场所企业注册登记证书三个阶段，其中设计阶段 15 个日历天，实

施阶段 60 个日历天，海关监管作业场所规划咨询并取得海关相关作业场所企业注册登记证书阶段 30 个日历天；投标时，在不超过总工期的情况下，投标人可根据自身统筹水平能力对各阶段时间进行调整；投标人应合理统筹安排资源，保证项目符合整体工期要求。

具体内容详见招标文件第五章“用户需求书”。

4、最高投标限价（含税）：人民币 1799.51 万元（其中设计费用 31.50 万元、实施费用 1749.97 万元、咨询费用（海关监管作业场所规划咨询）18.04 万元）。

三、投标人资格条件

1. 投标人为企业的，应提交营业执照和组织机构代码证的扫描件（按照“三证合一”或“五证合一”登记制度进行登记的，可仅提供营业执照扫描件，并加盖公章）；投标人为依法允许经营的事业单位的，应提交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和组织机构代码证的扫描件（加盖公章）。

2. 投标人（若为联合体投标的，指承担设计任务方）应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建筑行业乙级（含乙级）以上设计资质（提供证书扫描件并加盖公章）。

3. 投标人（若为联合体投标的，指承担实施任务方）必须是所投核心产品（指智能车辆消毒通道、检疫无害化处理一体机）的制造商或者其唯一授权代理商（格式详见招标文件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制造商与代理商同时参与投标申请的，只接受制造商的投标申请。

4. 投标人（若为联合体投标的，指承担实施任务方）应具备建筑机电安装工程施工专业承包二级（含二级）以上资质，或民航空管工程及机场弱电系统工程专业承包二级（含二级）以上资质，或电子与智能化工程专业承包二级（含二级）以上资质（提供证书扫描件并加盖公章）。

5. 近三年没有因腐败或欺诈行为而被政府或业主宣布取消投标资格；近三年未与广东省机场管理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下属的全资、控股公司、非法人实体单位发生各种诉讼或仲裁（提供《资格与诚信承诺函》并加盖公章）。

6. 投标人应对以下资格进行响应（提供《资格与诚信承诺函》并加盖公章）：

6.1 在近三年内投标人或其法定代表人、拟委任的项目负责人不得发生因行贿犯罪行为或欺诈行为而被政府或业主宣布取消投标资格（以相关行业主管部门

的行政处罚决定或司法机关出具的有关法律文书为准。“近三年”是指从投标截止时间之日起逆推三年，以相关行业主管部门、司法机关、仲裁机构出具的生效文件的落款时间起计算)。

6.2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项目投标，否则全部取消资格。

6.3 不存在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6.4 不存在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的情形。

6.5 投标人(若为联合体投标的，指联合体各方)不得被列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经营异常名录或严重违法失信名单，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www.gsxt.gov.cn)查询为准，投标人需从“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截图并加盖公章(投标人为依法允许经营的事业单位的无需提供)。

6.6 投标人(若为联合体投标的，指联合体各方)不得被列为“严重失信名单”，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为准，下载并提供信用信息报告，报告生成日期为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且必须文字清晰并加盖公章。

6.7 投标人不得存在以下情形：

6.7.1 与招标人及招标人关联公司在本公告发布之日起前三年内发生各种诉讼和仲裁。

6.7.2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项目负责人被列入广东省机场管理集团有限公司不予合作对象名单且在限制期内。

6.7.3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项目负责人存在国家、省市相关法律法规和行业有关规定不得参与采购活动的情形。

6.7.4 存在其它失信情况的。

6.8 投标人应对招标人以下“投标人不诚信行为”的确定条件完全响应：

6.8.1 参与本项目的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列入招标人不予合作对象名单：

6.8.1.1 通过向招标人提供不正当利益谋取成交；

6.8.1.2 借用他人名称、资质进行挂靠，或者将自己的名称、资质借给他人挂靠进行投标，或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成交；

- 6.8.1.3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合作对象；
- 6.8.1.4 在采购过程中与招标人相关工作人员私下进行协商谈判，损害招标人或其他投标人利益；
- 6.8.1.5 针对资格审查文件、采购文件或者在资格预审公示或成交候选人公示期间，故意捏造事实、伪造证明材料，恶意进行质疑，影响采购工作顺利推进；
- 6.8.1.6 存在围标串标行为；
- 6.8.1.7 招标人成交通知书发出后，投标人拒绝签订合同（因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的除外）；
- 6.8.1.8 近三年内与招标人以及关联公司发生诉讼或仲裁的投标人，“近三年”是指从投标截止时间之日起逆推三年；
- 6.8.1.9 发生向招标人及其关联公司的有关工作人员行贿情形；
- 6.8.1.10 参与招标人非招标采购活动进行两次（含）以上无效异议的合作对象，因其无效异议对招标人以及关联公司造成经济损失、工作滞后的，可纳入非招标采购项目不予合作名单。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视为无效异议：
 - 异议主体不是投标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
 - 投标人是法人的，异议书必须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并盖章；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投诉的，异议书必须由其主要负责人或者投诉人本人签字，并附有效身证明扫描件；
 - 异议人未提供必要的证明材料和明确的要求；
 - 异议人捏造事实、伪造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异议的，证据来源的合法性存在明显疑问，异议人无法证明其取得方式合法的，视为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
 - 其他属无效异议的情形。
- 6.8.2 成交投标人在合同履行，项目实施、运行阶段，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列入不予合作对象名单：
 - 6.8.2.1 不按采购文件要求，投标文件承诺的条件与招标人签订合同，或在合同签订中存在欺诈情形，违反采购文件规定，对招标人或关联公司不利；
 - 6.8.2.2 违反合同约定，将承揽项目转包或违法分包给他人；
 - 6.8.2.3 因成交投标人责任原因连续发生不安全事件、事故或造成恶劣不良

影响；

6.8.2.4 使用的设备、材料以次充好或提供与合同不符的假冒伪劣产品等降低质量情形或造成不良影响；

6.8.2.5 因环保、噪音问题造成社会恶劣影响；

6.8.2.6 拖欠农民工工资，造成恶劣影响的，或发生上访维稳事件，或导致招标人或关联公司垫付农民工工资；

6.8.2.7 虚报工程量或设备、材料结算量，拒不接受第三方咨询单位按合同约定审定的工程造价，设备、材料数量，造成工程延误、设备材料到货期延误、结算滞后；

6.8.2.8 拒绝履行合同主要条款，造成合同无法正常履约；

6.8.2.9 因严重违约被招标人依法单方解除合同；

6.8.2.10 存在向招标人或关联公司相关工作人员行贿等不廉洁情形。

7. 同意招标人廉洁承诺条款，并按要求签署承诺文书（提供《廉洁承诺书》并加盖公章）。

8. 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如为联合体投标的，组成联合体的单位不得超过两家，应确定一家单位为牵头人，并签订联合体共同投标协议书，联合体共同投标协议书应明确约定各方拟承担的工作和责任。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加入其他联合体在本项目中参与投标。

四、招标文件的获取

1. 招标文件获取截止时间：2025年8月6日10时45分00秒。

2. 获取方式：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前，登录中通服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电子招标平台（zjzb.chinaccsscm.cn）完成获取并下载文件，账号为贵公司组织机构代码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登录/注册后请及时完善信息并更改密码，详见网站主页下载的《中捷招标系统供应商网上售标操作手册》。如有疑问请联系黄小姐 020-83820346/02083800940/83806127，QQ：2959505405，联系邮箱：zhongjbss2@zjscs.com。

3. 招标文件每套售价人民币500元，售后不退。

4. 标书费账户信息如下：

开户银行：中信银行广州花园支行

户 名：中捷通信有限公司
账 号：3110910043850053107

五、投标文件的递交

1.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2025年8月6日10时45分00秒。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请登录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www.gzggzy.cn）网站首页，点击“建设工程”专栏中的“项目查询（日程安排、答疑纪要）”，输入项目编号或项目名称即可查询，并请密切留意招标答疑中的相关信息。
2. 投标人须在招标文件获取时间前通过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数字交易平台（www.gzggzy.cn）办理企业信息登记及项目投标登记，并登录广东省机场管理集团有限公司一体化数字交易系统（wz.gdairport.com/gaa），点击首页“注册”进行合作商注册。
3. 投标人完成电子投标上传后，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即时向投标人发出递交回执通知。递交时间以递交回执通知载明的传输时间为准。
4. 电子U盘（备用）递交时间、地点：请登录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首页，点击“建设工程”专栏中的“项目查询（日程安排、答疑纪要）”，输入项目编号或项目名称即可查询，并请密切留意招标答疑中的相关信息。（电子U盘需按规定封装。投标人将数据刻录到U盘之后，投标前自行检查文件是否可以读取）。
5. 投标文件解密时间为：请登录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首页，点击“建设工程”专栏中的“项目查询（日程安排、答疑纪要）”，输入项目编号或项目名称即可查询，并请密切留意招标答疑中的相关信息，投标人应在截止时间后通过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数字交易平台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投标文件解密。
6. 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与开标时间是否有变化，请密切留意补充公告及招标答疑中的相关信息。
7. 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www.gzggzy.cn）、广东省机场管理集团有限公司一体化数字交易系统（wz.gdairport.com/gaa）、粤采易阳光采购平台（www.gdycy.com）、中通服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电子招标平台（zjzb.chinaccsscm.cn）、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www.cebpubservice.com）上发布。本公告在各媒体发布的文本如有不同之处，以在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发布的文本为准。

七、投诉监督

投标人可以就本公告及招标文件中任何违法及不公平内容向广东省机场集团物流有限公司企业管理部实名投诉，投诉联系人：刘小姐，联系电话：020-86137744。

投标人可以就本公告及招标文件中的任何违纪行为及廉洁问题向广东省机场集团物流有限公司纪检室实名举报廉洁，联系人：贝女士，联系电话：020-86124813。

八、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名称、地址和联系方式

招标人名称：广东省机场集团物流有限公司

地址：广州白云国际机场内

联系人：罗工

联系电话：020-86124569

招标代理机构名称：中捷通信有限公司

地址：广州市越秀区较场西路 21 号

项目联系人：冯建发、许津源、崔世杰、谢知

联系电话：13751875662、18588777308、15800204406

电子邮箱：106982882@qq.com

中捷通信有限公司

2025 年 7 月 15 日